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

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适用财政部公布的新准则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以 5 票赞成通过适用上述新会计准则的提案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适用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2017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适用新的企业会计制度计量、列报相应业务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对公司现有的财务数据没有实质影响，后续政府补助列报会按准则要求列入不同会计科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三）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；
- （四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。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